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02-27208889#8379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46175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062250_11461756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將於
115年1月1日全面實施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本府
各項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非建築工程配合等注意事項，請
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4年10月31日府授工土字第1143028458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
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
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5/11/06
16:06:47
交換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劉琰

電話：0227208889(1999)#6793

電子信箱：agely@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143028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函及會議紀錄 (40034481_1143028458_1_ATTACHMENT1.pdf、
40034481_1143028458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有關內政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將於115年1月1日全面實施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本府各項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非建築工程配合等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0月29日府授工土字第1143028120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學校針對所屬工程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宣導內政部將於115年1月1日全面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表示：系統將於114年11月10日前全面上線使用。請各機關儘速前提導入使用該系統，俾利在建工程能順利銜接進行。
- 三、內政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將涉及其他民間非建築工程土石方運送申辦核准等事宜，請依該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對應本府之局處窗口為主政機關。
- 四、本府工務局於114年11月18日假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公共工

建管處 1141031



DDAA1146175656

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教育訓練，惟員額有限，為符合各機關學校需求，研擬於12月初另行辦理教育訓練（含線上視訊課程），屆時請各機關學校派員參訓，並可請所屬工程承攬廠商派員上線參與。另請各機關主政工程之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得比照自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銜接政策實行。

五、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提供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講義，可上該中心網站（<https://www.soilmove.tw/>）右上角線上學習中選取。

六、導入使用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相關注意事項如次：

（一）電子聯單部份：

- 1、請於115年1月1日前下載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APP（<https://www.soilmove.tw/dump/app>），並轉移相關資料、開通權限，另要求廠商將各項工程既有之紙本聯單繳回作廢，並依實際尚未處理數量於線上核發電子聯單。
- 2、前開核發之電子聯單每聯均有對應之單張紙本聯單（隨車攜帶），應於列印後送機關用印，若在115年1月1日實施後系統發生問題時，利用該隨車聯單進行出土作業，應將電子聯單所需照片等相關資料於系統恢復正常後補行上傳。
- 3、對於電子聯單系統操作及技術問題，可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客服專線（03）2727455，由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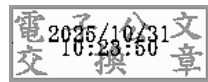
人提供服務。

(二)GPS即時追蹤系統：

- 1、請各機關學校通知所屬工程承攬廠商儘速於115年1月1日前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設GPS車機作業，俾利在建工程能順利銜接進行。
- 2、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合格車載GPS廠商、型號、聯絡資訊及系統操作及技術問題客服，請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https://www.soilmove.tw> /) 最新消息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作所(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